ICS 65.020.30
CCS B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283—2025
代替 GB/T 22283—2008

长白猪种猪

Landrace breeding pig

2025-01-24 发布　　2025-08-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22283—2008《长白猪种猪》，与GB/T 22283—200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的内容（见2008年版的第3章）；
b) 增加了“原产地及特性”的内容（见第4章）；
c) 增加了“成年体重体尺”的内容（见第6章）；
d) 更改了“繁殖性能”的内容（见7.1，2008年版的6.1）；
e) 更改了“生长发育”的内容（见7.2，2008年版的6.2）；
f) 更改了“胴体性状”“肌肉品质”的内容（见7.3和7.4，2008年版的6.3）；
g) 更改了“测定方法”的内容（见第8章，2008年版的第5章）；
h) 合并“种用价值”和“种猪出场要求”为“种用基本要求”，并更改了相应内容（见第9章，2008年版的第7章、第8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畜牧科学院、华中农业大学、全国畜牧总站、西南大学、铁骑力士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金勇、王可甜、吴平先、陈力、郭宗义、刘望宏、巫婷婷、邱小田、薛明、罗宗刚、朱悦华、廖波、朱红倩、刘彬、方铎、吴细波、张惠文。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8年首次发布为GB 22283—2008，2017年因强制性国家标准精简整合转化为GB/T 22283—2008；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长 白 猪 种 猪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长白猪种猪的原产地及特性、体型外貌、成年体重体尺、生产性能、种用基本要求，描述了测定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长白猪种猪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820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

NY/T 821 猪肉品质测定技术规程

NY/T 822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

NY/T 825 瘦肉型猪胴体性状测定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原产地及特性

长白猪原产于丹麦，目前在世界广泛分布，具有繁殖力高、生长速度快、适应性强等特性。

5 体型外貌

长白猪体躯长，被毛白色，偶有少量暗黑斑点。头小颈轻，鼻嘴狭长，耳较大向前倾或下垂；背腰、腹线平直，后躯发达，肌肉丰满，整体是前轻后重，外观清秀，体质结实。长白猪种猪照片见附录A。

6 成年体重体尺

成年公猪(23月龄～25月龄)体重不小于280.0 kg，体长不小于155.0 cm，体高不小于85.0 cm，胸围不小于150.0 cm；成年母猪(第三胎、妊娠两个月)体重不小于210.0 kg，体长不小于140.0 cm，体高不小于80.0 cm，胸围不小于135.0 cm。

7 生产性能

7.1 繁殖性能

公猪适配日龄不小于240 d，体重不小于140 kg；母猪适配日龄为230 d～250 d，体重不小于130 kg。

母猪总产仔数，初产不小于10头，经产不小于11头；初生个体重不小于1.0 kg；21日龄窝重，初产不小于50 kg，经产不小于55 kg。

7.2 生长发育

达100 kg体重日龄不大于175.0 d，100 kg体重活体背膘厚不大于13.0 mm、眼肌面积不小于32.00 cm^2，饲料转化率不大于2.70；达120 kg体重日龄不大于195.0 d，120 kg体重活体背膘厚不大于16.0 mm、眼肌面积不小于35.00 cm^2。

7.3 胴体性状

100 kg体重屠宰，屠宰率不小于72.0%，胴体长不小于95.0 cm，平均背膘厚不大于18.0 mm，眼肌面积不小于35.00 cm^2，胴体瘦肉率不小于62.0%，腿臀比例不小于32.0%。

120 kg体重屠宰，屠宰率不小于74.0%，胴体长不小于98.0 cm，平均背膘厚不大于23.0 mm，眼肌面积不小于40.00 cm^2，胴体瘦肉率不小于60.0%，腿臀比例不小于30.0%。

7.4 肌肉品质

100 kg～120 kg体重屠宰，肉色L值37～52，pH_1 5.9～6.5，pH_{24} 5.6～6.0，滴水损失1.5%～5.0%，肌内脂肪含量不小于1.40%。

8 测定方法

8.1 成年体重体尺和繁殖性能测定

按照NY/T 820的规定执行。

8.2 生长发育性能测定

按照NY/T 822的规定执行。

8.3 胴体性状测定

按照NY/T 825的规定执行。

8.4 肌肉品质测定

按照NY/T 821的规定执行。

9 种用基本要求

种用基本要求如下：

a) 体型外貌符合本品种特征，有效乳头数不小于14个；
b) 无遗传疾患和损征，健康状况良好；
c) 种用个体耳号清晰，来源清楚，系谱档案记录准确齐全；
d) 有种用个体或双亲性能测定相关资料，主要种用性能指标齐全。

附 录 A
（资料性）
长白猪种猪照片

A.1 头部照片

长白猪种猪头部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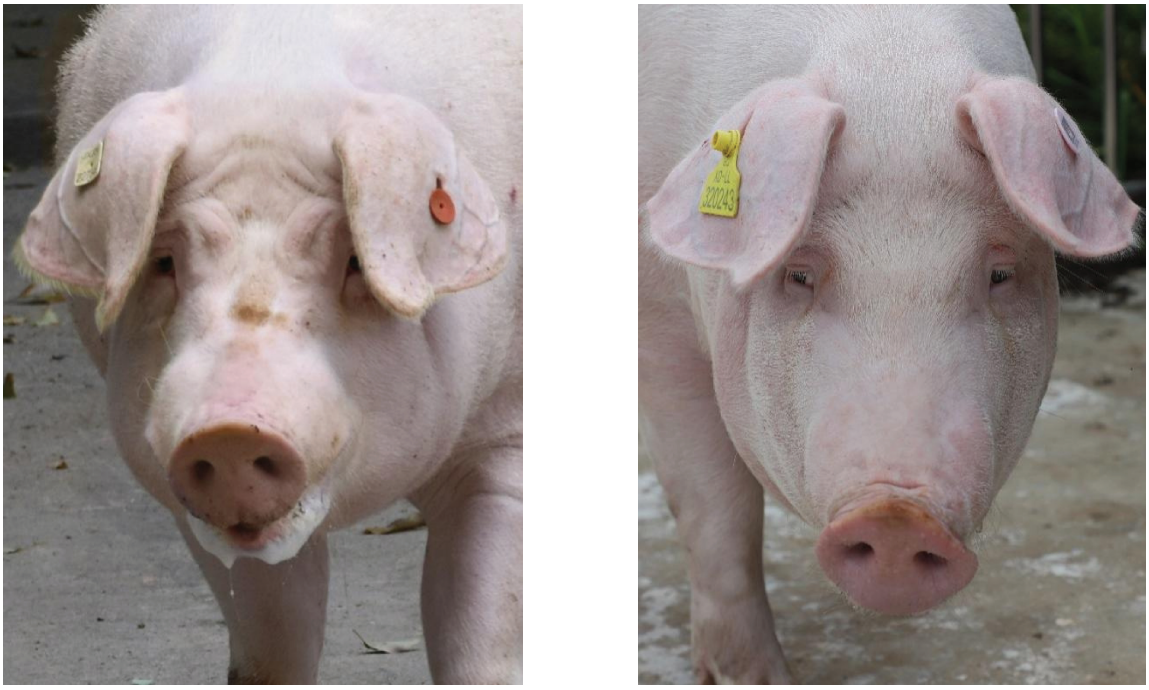

a） 公猪　　b） 母猪

图 A.1 长白猪种猪头部

A.2 侧面照片

长白猪种猪侧面见图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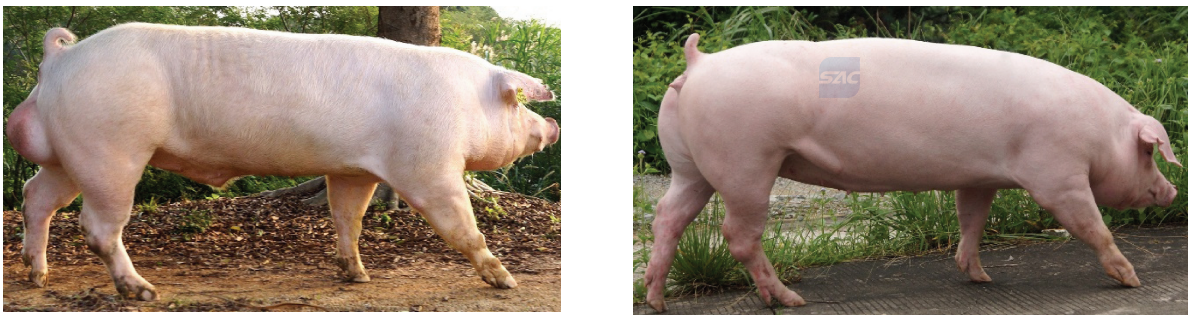

a） 公猪　　b） 母猪

图 A.2 长白猪种猪侧面

A.3 尾部照片

长白猪种猪尾部见图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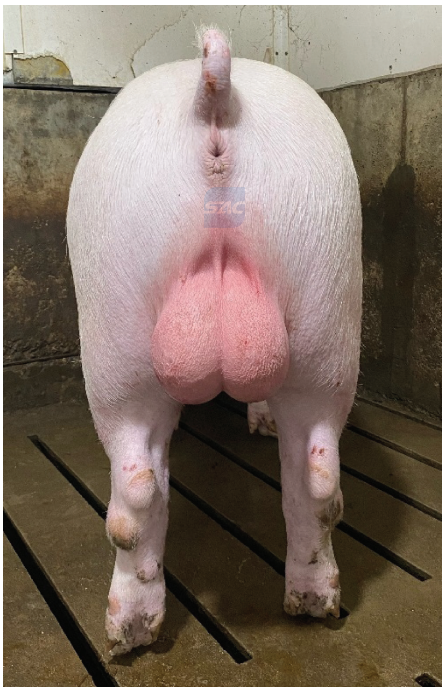

a） 公猪

b） 母猪

图 A.3 长白猪种猪尾部